

450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
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十三樓
公司電話：(02)2551-11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1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 其 他	63~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76~7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80
3. 大陸投資資訊	73、81~82
4. 主要股東資訊	73、83
(十四) 部門資訊	73~75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 伯 龍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806,715千元，占合併總資產9%，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收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及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衡量備抵損失採用之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及其損失率之估計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並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336,825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26%，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由於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估計及備抵跌價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抽核測試在建工程之累積存貨成本，以評估期末在建工程之相關成本已適當歸屬及分類；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備抵跌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之認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及維修保養，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電梯相關商品銷售安裝工程及維修保養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複核重大交易合約條款並抽核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相關文件；針對毛利率及重大銷貨客戶實施分析性覆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27,786千元及29,172千元，皆佔資產總額之0.3%，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36千元及6,615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0.1%及0.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4,615千元及(5,792)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4)%及(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傅文芳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89,620	25	\$1,902,68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45,772	6	675,32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4	39,207	-	25,54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6	236,711	3	251,52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6	806,715	9	778,40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16	53,322	1	14,313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336,825	26	1,997,795	24
1410	預付款項		65,179	1	70,91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15,42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69	-	6,6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03,241</u>	<u>71</u>	<u>5,723,12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3,409	-	63,81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6	5,282	-	34,3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7,786	-	29,1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126,581	13	1,145,32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29,789	-	18,01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809,642	9	828,182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82,333	1	78,0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10,075	2	198,05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00,593	4	276,00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447	-	15,4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21,937</u>	<u>29</u>	<u>2,686,434</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9,025,178</u>	<u>100</u>	<u>\$8,409,55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740,380	30	\$2,376,838	28
2150	應付票據	四	71,406	1	75,626	1
2170	應付帳款	四	340,292	4	316,81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616,824	7	591,19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02,596	1	120,87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08,800	1	100,4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10,250	-	6,5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22,985	-	21,6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13,533	44	3,610,077	43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1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七	19,866	-	11,6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38,832	1	47,0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276	-	8,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992	1	66,933	-
2xxx	負債總計		4,080,525	45	3,677,010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0,120	20	1,770,120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63,404	1	60,830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0,369	15	1,255,829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46	-	84,5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5,203	20	1,584,461	1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178,718	35	2,924,819	35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4	(67,403)	(1)	(23,146)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4	(186)	-	(79)	-
3xxx	權益總計		4,944,653	55	4,732,544	5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9,025,178	100	\$8,409,5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739,507	100	\$4,605,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34,082)	(70)	(3,187,359)	(69)
5900	營業毛利		1,405,425	30	1,417,664	3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7,538)	(3)	(134,061)	(3)
6200	管理費用		(362,187)	(8)	(359,35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67)	(1)	(40,74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878)	-	4,626	-
	營業費用合計		(547,970)	(12)	(529,530)	(12)
6900	營業利益		857,455	18	888,134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264	-	8,341	-
7010	其他收入		121,880	3	44,0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21	1	22,358	1
7050	財務成本		(449)	-	(7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6	-	6,6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552	4	80,597	2
7900	稅前淨利		1,033,007	22	968,73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185,196)	(4)	(190,848)	(4)
8200	本期淨利		847,811	18	777,883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444)	(1)	(40,63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687)	(1)	69,184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15	-	(5,7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90	-	8,1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2	-	(2,5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3)	-	50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837)	(2)	28,8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5,974	16	\$806,702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47,892		\$777,924	
8620	非控制權益		\$(81)		\$(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76,081		\$806,78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		\$(83)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79		\$4.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79		\$4.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 益 項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評 價 (損) 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830	\$1,186,311	\$74,319	\$1,449,822	\$(6,601)	\$(77,927)	\$4	\$4,456,878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9,518	-	(69,518)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10	(10,210)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31,036)	-	-	-	(531,03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777,924	-	-	(41)	777,883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521)	(2,010)	63,392	(42)	28,8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403	(2,010)	63,392	(83)	806,70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770,120</u>	<u>\$60,830</u>	<u>\$1,255,829</u>	<u>\$84,529</u>	<u>\$1,584,461</u>	<u>\$(8,611)</u>	<u>\$(14,535)</u>	<u>\$(79)</u>	<u>\$4,732,544</u>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770,120	\$60,830	\$1,255,829	\$84,529	\$1,584,461	\$(8,611)	\$(14,535)	\$(79)	\$4,732,544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4,540	-	(74,540)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383)	61,383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6,439)	-	-	-	(566,439)	
C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C3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	2,574	-	-	-	-	-	-	2,574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847,892	-	-	(81)	847,811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54)	1,815	(46,072)	(26)	(71,8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0,338	1,815	(46,072)	(107)	775,974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770,120</u>	<u>\$63,404</u>	<u>\$1,330,369</u>	<u>\$23,146</u>	<u>\$1,825,203</u>	<u>\$(6,796)</u>	<u>\$(60,607)</u>	<u>\$(186)</u>	<u>\$4,944,65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11

會計主管：呂英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33,007	\$968,731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退回股款	300	50,33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99	-
A20100	折舊費用	56,220	58,17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000)	(814,858)
A20200	攤銷費用	6,834	7,59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141	730,8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878	(4,62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5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414	(3,1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92)	(112,164)
A20900	利息費用	449	7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31	27,863
A21200	利息收入	(14,264)	(8,3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592)	-
A21300	股利收入	(77,092)	(3,1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9,1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6)	(6,6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21)	(4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278)	(25,9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076)	(1,07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4,429	9,49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719	22,1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166)	14,6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952	(32,7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2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5,831)	(57,14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648)	(12,7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759	2,3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6,439)	(531,036)
A31200	存貨增加	(339,030)	(193,4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123)	(643,84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5,733	7,7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51)	6,78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4,566)	(3,05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63,542	409,77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46)	6,9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3,482	24,7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630	54,06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8,316	10,2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3	(1,4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35,736)	(29,2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9,908	1,188,8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82	8,7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025)	(2,4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	(4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938	393,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480)	(179,8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2,682	1,509,5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8,367	1,017,267			\$2,289,620	\$1,902,6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3年5月30日設立，初期經營貿易業務及承辦石川島中國造船公司吊車安裝工程，自民國64年6月開始經營電梯、電扶梯為業務，並於民國66年4月與日本東芝株式會社，正式簽訂中日電梯技術合作契約。民國86年底掛牌上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梯、電扶梯及發電機之製造與銷售。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13樓。

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 82年 汇出1萬美元至第三地英屬開曼群島設立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
- 86年11月 於民國86年11月於中國上海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法與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簽訂合同，共同合資成立”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經投審會(86)二字第86740632號函核准，准予匯出2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由上海晝啟實業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收取一次性補償金及按年收取固定收益；不參與投資、經營及盈餘分配。
- 87年12月 經投審會(87)二字第87732394號函核准，准予匯出400萬美元，作為投資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之增資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資本，並將”上海崇友發電機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 90年 將”上海吉富喜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 91年 經投審會(91)二字第091011366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 99年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900273410號函核准，准予匯出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自有資金800萬美元，作為轉投資大陸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之資本。
- 100年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度投資396萬人民幣設立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 102年 青島崇友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註銷。
- 111年 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1100120120號函核准，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辦理減資，並將減資股本2,000萬人民幣匯回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

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84年2月9日投資美金10,000元並依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設立香港崇友有限公司。

香港崇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作本公司電梯、自動梯及發電機等商品銷售代理。並自設立後即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107年 香港崇友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註銷。

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9年6月20日投資設立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梯及零部件銷售、保養、代工及網路通訊服務等業務，並自設立後開始實際運作營業。

設立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子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94年投資日本V.T.SYSTEMS株式會社，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真空氣動梭買賣。民國97年3月14日減資日幣40,050千元彌補虧損，另增資日幣66,200千元。民國98年1月28日增資日幣33,000千元。民國100年9月28日減資日幣20,000千元彌補虧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2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以上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以上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1.12.31	110.12.31
崇友實業	開曼崇友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電梯及零部件銷售與加工製造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	日本V.T.SYSTEMS 株式會社	真空氣動梭買賣	65.11%	65.11%
開曼崇友	上海崇友電梯	電梯零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達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
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
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
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
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
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
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
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
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
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
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
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
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60年
機器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1~10年
其他設備	1~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6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容積移轉權利

容積移轉權利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予政府以換取一基地之容積移轉獎勵，該等容積移轉權利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容積移轉權利
耐用年限	1~5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採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發電機、電梯及電扶梯，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發電機、電梯及電扶梯提供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維修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機器設備之維修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經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六.8。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436	\$3,549
銀行存款	1,132,171	768,168
定期存款	783,628	685,786
約當現金	370,385	445,179
合 計	<u>\$2,289,620</u>	<u>\$1,902,682</u>

本集團承作之附賣回債(票)券投資皆為三個月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370,641千元及445,275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7%~0.75%及0.2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u>\$545,772</u>	<u>\$675,327</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3,409</u>	<u>\$63,817</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236,977	\$251,929
減：備抵損失	(266)	(408)
合 計	<u>\$236,711</u>	<u>\$251,52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878,189	\$844,514
減：備抵損失	(71,474)	(66,107)
合 計	<u>\$806,715</u>	<u>\$778,40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78,189千元及844,514千元，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334,347	\$280,480
在途原物料	29,677	14,427
半 成 品	179,519	153,334
在 製 品	197,719	72,133
商 品	153,269	62,973
在建工程	1,442,294	1,414,448
合 計	<u>\$2,336,825</u>	<u>\$1,997,795</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240,664千元2,143,315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4,141千元及78,474千元。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皆因存貨價格下跌，以致本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下跌，因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0.1.1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110.12.31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3,836	1,585	15,421
111.12.31	<u>\$13,836</u>	<u>\$1,585</u>	<u>\$15,421</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為整合資源及活化資產，並創造資產效益，業經民國11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出售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之土地及廠房。已確定出售對象並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出售，故按其帳面金額15,421千元(原列為投資性不動產15,421千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華鴻管顧(股)公司	\$10,604	20.00%	\$11,441	20.00%
華期創投(股)公司	17,182	21.05%	17,731	21.05%
合計	\$27,786		\$29,172	

- (1) 本集團持有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05%之表決權且為其最大股東。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並考量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因此，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
- (2) 本集團對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華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36	\$6,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15	(5,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51	\$823

-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4)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7,786千元及29,172千元，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1,336千元及6,615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615千元及(5,792)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5,701	\$1,113,805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80	31,521
合計	\$1,126,581	\$1,145,326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01.01	\$586,063	\$1,019,116	\$198,507	\$47,930	\$214,833	\$2,066,449
增 添	72,006	27,944	4,662	3,451	4,101	112,164
處 分	-	(6,810)	(9,571)	(1,106)	(3,313)	(20,800)
移 轉	-	1,385	-	48	358	1,7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2)	(166)	(28)	(40)	(756)
110.12.31	<u>\$658,069</u>	<u>\$1,041,113</u>	<u>\$193,432</u>	<u>\$50,295</u>	<u>\$215,939</u>	<u>\$2,158,848</u>
111.01.01	\$658,069	\$1,041,113	\$193,432	\$50,295	\$215,939	\$2,158,848
增 添	-	7,397	1,882	3,660	1,653	14,592
處 分	(9,710)	(11,333)	(59,867)	(4,490)	(12,115)	(97,515)
移 轉	-	371	15,636	3,994	38	20,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5	111	53	74	1,123
111.12.31	<u>\$648,359</u>	<u>\$1,038,433</u>	<u>\$151,194</u>	<u>\$53,512</u>	<u>\$205,589</u>	<u>\$2,097,087</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615,965)	\$(168,137)	\$(35,800)	\$(202,676)	\$(1,022,578)
折 舊	-	(28,129)	(4,791)	(4,885)	(4,091)	(41,896)
處 分	-	5,624	8,834	1,106	3,313	18,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7	147	24	36	554
110.12.31	<u>\$-</u>	<u>\$(638,123)</u>	<u>\$(163,947)</u>	<u>\$(39,555)</u>	<u>\$(203,418)</u>	<u>\$(1,045,043)</u>
111.01.01	\$-	\$(638,123)	\$(163,947)	\$(39,555)	\$(203,418)	\$(1,045,043)
折 舊	-	(27,356)	(5,421)	(4,487)	(3,766)	(41,030)
處 分	-	8,578	59,666	4,490	12,028	84,762
移 轉	-	829	23	-	(23)	8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2)	(134)	(47)	(71)	(904)
111.12.31	<u>\$-</u>	<u>\$(656,724)</u>	<u>\$(109,813)</u>	<u>\$(39,599)</u>	<u>\$(195,250)</u>	<u>\$(1,001,386)</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648,359	\$381,709	\$41,381	\$13,913	\$10,339	\$1,095,701
110.12.31	<u>\$658,069</u>	<u>\$402,990</u>	<u>\$29,485</u>	<u>\$10,740</u>	<u>\$12,521</u>	<u>\$1,113,805</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営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成 本：		
110.01.01		\$51,820
增 添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
110.12.31		<u>\$51,670</u>
111.01.01		\$51,670
增 添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
111.12.31		<u>\$51,950</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19,614)
折 舊		(6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
110.12.31		<u>\$(20,149)</u>
111.01.01		\$(20,149)
折 舊		(6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
111.12.31		<u>\$(21,070)</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30,880</u>
110.12.31		<u>\$31,521</u>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8年及1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無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之情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0.01.01	\$797,410	\$85,029	\$882,439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	-
110.12.31	<u>\$797,410</u>	<u>\$85,029</u>	<u>\$882,439</u>
111.01.01	\$797,410	\$85,029	\$882,439
處 分	-	(217)	(217)
移 轉	(13,836)	(6,306)	(20,142)
111.12.31	<u>\$783,574</u>	<u>\$78,506</u>	<u>\$862,080</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7,657)	\$(43,482)	\$(51,139)
當期折舊	-	(3,118)	(3,118)
110.12.31	<u>\$(7,657)</u>	<u>\$(46,600)</u>	<u>\$(54,257)</u>
111.01.01	\$(7,657)	\$(46,600)	\$(54,257)
當期折舊	-	(3,119)	(3,119)
處 分	-	217	217
移 轉	-	4,721	4,721
111.12.31	<u>\$(7,657)</u>	<u>\$(44,781)</u>	<u>\$(52,438)</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775,917</u>	<u>\$33,725</u>	<u>\$809,642</u>
110.12.31	<u>\$789,753</u>	<u>\$38,429</u>	<u>\$828,182</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930)	(2,34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19,124</u>	<u>\$13,503</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層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486,258千元及1,442,162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要估價方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63%~4.39%	1.51%~2.405%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容積移轉權利	合計
成 本：			
110.01.01	\$33,814	\$73,500	\$107,314
增添一單獨取得	407	-	4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	-	(252)
110.12.31	\$33,969	\$73,500	\$107,469
 111.01.01	 \$33,969	 \$73,500	 \$107,469
增添一單獨取得	8,321	-	8,321
處 分	(11,544)	-	(11,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0	-	1,030
111.12.31	\$31,776	\$73,500	\$105,276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25,089)	\$-	\$(25,089)
當期攤銷	(4,538)	-	(4,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	-	245
110.12.31	\$(29,382)	\$-	\$(29,382)
 111.01.01	 \$(29,382)	 \$-	 \$(29,382)
當期攤銷	(4,071)	-	(4,070)
處 分	11,535	-	11,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5)	-	(1,025)
111.12.31	\$(22,943)	\$-	\$(22,942)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8,833	\$73,500	\$82,333
110.12.31	\$4,587	\$73,500	\$78,087

本集團申請以持有土地(成本73,500千元)捐贈予臺中市政府，取得臺中市西屯區惠泰段265、265-1地號等2筆土地之容積移轉量，該容積移轉權利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01.01~ 111.12.31	110.01.01~ 110.12.31
營業成本	\$16	\$31
營業費用	4,054	4,507
合 計	<u>\$4,071</u>	<u>\$4,538</u>

1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容積移轉權利

本集團之容積移轉權利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帳面金額均為73,500千元。

容積移轉權利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基礎，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評價技術。該公允價值衡量按整體歸類在第三等級。管理階層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並未減損。

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關鍵假設

容積移轉權利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比較法—買賣比較標的
- (2) 土地開發分析法—利潤率
- (3) 土地開發分析法—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買賣比較標的一依據市場實價登錄資訊蒐集位於勘估標的鄰近地區之交易案例，並考量情況因素、價格日期因素、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後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計算，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

利潤率—勘估標的之開發利潤應視工程規模、開發年數與經濟景氣等因素，按營造施工費用等其他負擔之合計額計算之，依照調查市場決定目前近似探勘標的該類商品之利潤率，所適用之利潤率為16%。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勘估標的之資本利息應依分期投入資本數額及資本使用年數，按自有資金與借貸資金分別計息，且其自有資金與借貸資金之比例應依銀行一般放款成數定之，依照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基準調整計算，所適用之資本利息綜合利率為5.61%。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6,806千元及44,37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7,180千元。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6年及7年到期。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298)	\$ (5,69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247)	(147)
合 計	<u>\$ (4,545)</u>	<u>\$ (5,8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1,851)	\$ (925,282)	\$ (908,3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3,019	878,268	864,5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 (38,832)</u>	<u>\$ (47,014)</u>	<u>\$ (43,79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0.1.1	\$ (908,363)	\$ 864,573	\$ (43,790)
當期服務成本	(5,692)	-	(5,692)
利息收入(費用)	(2,741)	2,594	(147)
小 計	<u>(8,433)</u>	<u>2,594</u>	<u>(5,83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	-	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082	-	19,082
經驗調整	(72,719)	-	(72,71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992	12,992
小 計	<u>(53,631)</u>	<u>12,992</u>	<u>(40,639)</u>
支付之福利	45,140	(45,140)	-
雇主提撥數	-	43,249	43,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5
110.12.31	<u>(925,282)</u>	<u>878,268</u>	<u>(47,014)</u>
當期服務成本	(4,298)	-	(4,298)
利息收入(費用)	(4,550)	4,303	(247)
小 計	<u>(8,848)</u>	<u>4,303</u>	<u>(4,54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755	-	10,755
經驗調整	(113,122)	-	(113,12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7,923	67,923
小 計	<u>(102,367)</u>	<u>67,923</u>	<u>(34,444)</u>
支付之福利	34,656	(34,656)	-
雇主提撥數	-	47,181	47,1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10)
111.12.31	<u>\$ (1,001,851)</u>	<u>\$ 963,019</u>	<u>\$ (38,832)</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10%	0.4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00%

子公司上海崇友有限公司：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2.60%	2.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0%	1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624	\$-	\$17,214
折現率減少0.5%	50,158	-	51,298	-
預期薪資增加0.5%	49,690	-	50,76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607	-	17,19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770,12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1,770,12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177,01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9,893	\$29,893
受贈資產	7,375	4,8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26,136	26,136
合計	<u>\$63,404</u>	<u>\$60,83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目前屬成熟期，若公司分配年度預計無重大資本支出時，將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中，至少發放百分之八十為現金股利。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1年6月2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2,034	\$74,540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44,258	(61,38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1,841	566,439	\$3.40	\$3.2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4)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79)	\$ 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81)	(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42)
期末餘額	<u>\$ (186)</u>	<u>\$ (79)</u>

15.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677,159	\$2,632,588
勞務提供收入	2,062,348	1,972,435
合 計	<u>\$4,739,507</u>	<u>\$4,605,023</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1年度收入組成如下：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592,468	\$-	\$84,691	\$2,677,159
提供勞務	-	2,057,847	4,501	2,062,348
合計	<u>\$2,592,468</u>	<u>\$2,057,847</u>	<u>\$89,192</u>	<u>\$4,739,50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592,468	\$-	\$89,192	\$2,681,660
隨時間逐步滿足	-	2,057,847	-	2,057,847
合計	<u>\$2,592,468</u>	<u>\$2,057,847</u>	<u>\$89,192</u>	<u>\$4,739,507</u>

民國110年度收入組成如下：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2,536,127	\$-	\$96,461	\$2,632,588
提供勞務	-	1,968,281	4,154	1,972,435
合計	<u>\$2,536,127</u>	<u>\$1,968,281</u>	<u>\$100,615</u>	<u>\$4,605,02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536,127	\$-	\$100,615	\$2,636,742
隨時間逐步滿足	-	1,968,281	-	1,968,281
合計	<u>\$2,536,127</u>	<u>\$1,968,281</u>	<u>\$100,615</u>	<u>\$4,605,023</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u>\$2,740,380</u>	<u>\$2,376,838</u>	<u>\$1,967,066</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406,841)	\$(1,309,27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770,383	1,679,16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7,090,423千元，預期約31%將於民國112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完成控制移轉、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6,113,639千元，預期約23%將於民國111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完成控制移轉、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以實際完成控制移轉、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142)	\$170
應收帳款	5,705	4,324
其他應收款	315	132
合計	<u><u>\$5,878</u></u>	<u><u>\$4,626</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110年1月1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特定區域、信用等級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917,573	\$12,383	\$11,071	\$3,536	\$161,319	\$1,105,882
損失率	1%	22%	28%	30%	3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30)	(2,731)	(3,056)	(1,064)	(50,803)	(63,384)
帳面金額	\$911,843	\$9,652	\$8,015	\$2,472	\$110,516	\$1,042,498

群組二：綜合評估交易對手之特定區域、信用等級及產業特性，提列單一損失率：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71	\$-	\$-	\$-	\$8,913	\$9,284
損失率						9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356)	
帳面金額						\$9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913,560	\$16,844	\$13,597	\$9,396	\$130,662	\$1,084,059
損失率	1%	21%	26%	30%	3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73)	(3,560)	(3,525)	(2,773)	(39,439)	(55,370)
帳面金額	\$907,487	\$13,284	\$10,072	\$6,623	\$91,223	\$1,028,689

群組二：綜合評估交易對手之特定區域、信用等級及產業特性，提列單一損失率：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66	\$94	\$-	\$-	\$11,924	\$12,384
損失率						9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145)	
帳面金額						\$1,239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之總帳面金額為121,927千元及81,679千元，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後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68,605千元及67,366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0.01.01	\$577	\$82,855	\$67,99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70)	(4,324)	(132)
因無法收回而迴轉	-	(12,151)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273)	(497)
110.12.31	<u>\$408</u>	<u>\$66,107</u>	<u>\$67,366</u>
111.01.01	\$408	\$66,107	\$67,36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42)	5,705	315
因無法收回而迴轉	-	(511)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3	924
111.12.31	<u>\$266</u>	<u>\$71,474</u>	<u>\$68,605</u>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28,831	\$16,177
運輸設備	958	1,842
合計	<u>\$29,789</u>	<u>\$18,019</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3,172千元及3,602千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30,116	\$18,186
流動	\$10,250	\$6,579
非流動	\$19,866	\$11,607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10,518	\$11,683
運輸設備	884	811
合計	\$11,402	\$12,494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667	\$1,913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為114千元及60千元，係認列於其他費用減項，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4,315千元及14,697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無此情事。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無此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殘值保證

無此情事。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 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22,054</u>	<u>\$15,843</u>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9。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28,573	\$27,9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9,167	24,76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7,397	24,373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6,120	24,372
超過四年不超過五年	25,499	24,372
超過五年	30,642	53,682
合計	<u>\$167,398</u>	<u>\$179,538</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7,596	\$354,008	\$1,291,604	\$886,287	\$336,978	\$1,223,265
勞健保費用	77,486	31,439	108,925	74,759	30,438	105,197
退休金費用	38,658	12,693	51,351	37,654	12,559	50,2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974	15,930	60,904	42,354	17,756	60,110
折舊費用	28,484	27,736	56,220	29,527	28,650	58,177
攤銷費用	1,980	4,854	6,834	1,612	5,985	7,597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0.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0.5%及0.3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180千元及3,626千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180千元及3,626千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為4,830千元及2,898千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4,830千元及2,898千元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2,100	\$7,720
其他利息收入	2,164	621
合　　計	<u>\$14,264</u>	<u>\$8,341</u>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29,980	\$27,584
股利收入	77,092	3,175
其他收入—其他	14,808	13,279
合　　計	<u>\$121,880</u>	<u>\$44,038</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278	\$25,95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9)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470	(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註)	(4,414)	3,163
租賃修改利益	-	13
什項支出	(804)	(6,090)
合計	<u>\$38,521</u>	<u>\$22,358</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406	308
押金設算息	43	112
合計	<u>\$449</u>	<u>\$755</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444)	\$-	\$(34,444)	\$6,890	\$(27,5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687)	-	(50,687)	-	(50,6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15	-	4,615	-	4,6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2	-	2,242	(453)	1,789
合計	<u>\$(78,274)</u>	<u>\$-</u>	<u>\$(78,274)</u>	<u>\$6,437</u>	<u>\$(71,837)</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639)	\$-	\$(40,639)	\$8,118	\$(32,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9,184	-	69,184	-	69,1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2)	-	(5,792)	-	(5,792)
合計	<u><u>\$20,198</u></u>	<u><u>\$-</u></u>	<u><u>\$20,198</u></u>	<u><u>\$8,621</u></u>	<u><u>\$28,819</u></u>

21. 所得稅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7,317	\$(204,6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910)	9,844
分離課稅	3,358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569)	3,925
所得稅費用	<u><u>\$(185,196)</u></u>	<u><u>\$(190,848)</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90	\$8,1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53)	50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6,437</u></u>	<u><u>\$8,621</u></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33,005	\$968,73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11,187	\$(202,08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2,997)	5,86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3	3,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898	(4,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8,357	(4,258)
分離課稅	3,35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910)	9,8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85,196</u>	<u>\$(190,848)</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認列於其他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903	\$-	\$-	\$1,903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16,656	1,643	-	18,299
呆帳損失	22,005	1,582	-	23,5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242	(5,164)	-	46,07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97	(215)	-	(1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870	(1,617)	-	24,253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3,898	(806)	-	3,09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2	1	-	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003	-	6,890	62,893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18,108	10,145	-	28,2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7	-	(453)	1,704
遞延所得稅利益		\$5,569	\$6,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98,051</u>			<u>\$210,05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8,051</u>			<u>\$210,0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18)</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903	\$-	\$-	\$-	\$1,903
產品服務保證費用	14,302	2,354	-	-	16,656
呆帳損失	20,984	1,021	-	-	22,0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723	(11,481)	-	-	51,24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919	(1,722)	-	-	1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263	6,607	-	-	25,87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4,156	(258)	-	-	3,89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3	(1)	-	-	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7,885	-	8,118	-	56,003
工程未實現預計損失	9,503	8,605	-	-	18,1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換差額	1,654	-	503	-	2,157
未實現賠償損失	1,200	(1,200)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3,925	\$8,6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5,505</u>				<u>\$198,05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5,505</u>				<u>\$198,0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臺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好厝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47,892	\$777,9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77,012</u>	<u>177,01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4.79</u>	<u>\$4.39</u>
(2) 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47,892	\$777,92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77,012</u>	<u>177,012</u>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89	9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77,101</u>	<u>177,1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4.79</u>	<u>\$4.39</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長江物產(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耐銳利科技(股)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唐生活美學館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成本

	科目明細	111年度	110年度
<u>其他關係人</u>			
耐銳利科技(股)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	<u>\$630</u>	<u>\$-</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費用

<u>其他關係人</u>	研究費	科目明細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耐銳利科技(股)有限公司	\$1,620			\$1,500	
財團法人崇友文教基金會	10,050			10,510	
合 計	\$11,670			\$12,010	

3. 其他收入

<u>其他關係人</u>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大唐生活美學館有限公司	\$1,081		\$1,081

4. 租賃－關係人

<u>其他關係人</u>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長江物產(股)公司	\$17,688		\$1,871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2至5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租賃負債

<u>其他關係人</u>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長江物產(股)公司	\$17,789		\$1,903

利息費用

<u>其他關係人</u>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長江物產(股)公司	\$227		\$73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7,582		\$37,031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合 計	\$37,906		\$37,355

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148,232	\$121,134	工程押標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業務需要委請金融機構開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新台幣979,07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772	\$675,327
小計	545,772	675,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9	63,8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6,184	1,899,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89	59,888
應收票據	236,711	251,521
應收帳款	806,715	778,407
其他應收款	53,322	14,313
小計	3,427,421	3,003,262
存出保證金	300,593	276,001
合計	\$4,287,195	\$4,018,407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028,522	\$983,630
租賃負債	30,116	18,186
存入保證金	8,276	8,312
合 計	<u>\$1,066,914</u>	<u>\$1,010,12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86千元及506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40千元及561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57千元及1,722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57千元及1,722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千元及2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千元及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026千元及1,835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均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3%及10.8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亦非屬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1,028,552	\$-	\$-	\$-	\$1,028,552
租賃負債(註)	12,180	15,783	4,724	-	32,687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應付款項	\$983,630	\$-	\$-	\$-	\$983,630
租賃負債(註)	8,419	9,481	2,485	-	20,385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1.1.1	\$18,186	\$8,312	\$26,498
現金流量	(11,648)	(36)	(11,684)
非現金之變動	23,578	-	23,578
111.12.31	\$30,116	\$8,276	\$38,392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0.1.1	\$100,000	\$28,342	\$8,341	\$136,683
現金流量	(100,000)	(12,784)	(29)	(112,813)
非現金之變動	-	2,628	-	2,628
110.12.31	\$-	\$18,186	\$8,312	\$26,498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545,772	\$-	\$-	\$545,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3,409	13,4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675,327	\$-	\$-	\$675,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3,817	63,81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1.01.01	\$63,817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687)
減資退回股款	(3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579
111.12.31	<u><u>\$13,409</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0.01.01	\$45,147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184
減資退回股款	(50,3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0)
110.12.31	<u><u>\$63,817</u></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699仟元(增加698仟元)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輸入值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股 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0%，對本 集團權益將減少7,827仟 元(增加7,827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513	30.7100	\$138,589
日 幣	5,268	0.2324	1,224
人 民 幣	33,412	4.4080	147,28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7	30.7100	5,439
日 幣	27	0.2324	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9,422	4.4080	41,532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外 币	匯 率	新 台 币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30	27.6800	\$50,649
日 幣	837	0.2405	201
人 民 幣	52,462	4.3440	227,895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8	27.6800	5,475
日 幣	27	0.2405	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12,818	4.3440	55,68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7,470千元及(682)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4.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銷售部門： 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製造及銷售。
- 2. 維保部門： 該部門負責電梯、發電機之維修及保養。
- 3. 上海崇友： 該部門為本集團經第三地區開曼崇友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負責電梯零件之組裝及銷售。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11年度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592,468	\$2,057,847	\$89,192	\$-	\$4,739,507
部門間收入	152,484	1	13,161	(165,646)	-
收入合計	<u>\$2,744,952</u>	<u>\$2,057,848</u>	<u>\$102,353</u>	<u>\$(165,646)</u>	<u>\$4,739,507</u>
部門損益	<u>\$228,073</u>	<u>\$953,862</u>	<u>\$(102,013)</u>	<u>\$(46,915)</u>	<u>\$1,033,007</u>

民國110年度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540,763	\$1,968,281	\$95,979	\$-	\$4,605,023
部門間收入	165,481	190	12,852	(178,523)	-
收入合計	<u>\$2,706,244</u>	<u>\$1,968,471</u>	<u>\$108,831</u>	<u>\$(178,523)</u>	<u>\$4,605,023</u>
部門損益	<u>\$318,440</u>	<u>\$913,429</u>	<u>\$(191,793)</u>	<u>\$(71,345)</u>	<u>\$968,731</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1.12.31部門資產	<u>\$3,269,322</u>	<u>\$565,807</u>	<u>\$5,537,995</u>	<u>\$(347,946)</u>	<u>\$9,025,178</u>
110.12.31部門資產	<u>\$3,683,316</u>	<u>\$607,678</u>	<u>\$4,442,711</u>	<u>\$(324,151)</u>	<u>\$8,409,554</u>

	銷售部門	維保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1.12.31部門負債	<u>\$3,439,703</u>	<u>\$585,627</u>	<u>\$55,699</u>	<u>\$(504)</u>	<u>\$4,080,525</u>
110.12.31部門負債	<u>\$3,073,070</u>	<u>\$553,520</u>	<u>\$60,105</u>	<u>\$(9,685)</u>	<u>\$3,677,010</u>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181,935	\$1,231,869
其他損益	(102,013)	(191,793)
減除部門間利益	(46,915)	(71,345)
稅前淨利	<u>\$1,033,007</u>	<u>\$968,731</u>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	\$4,731,600	\$4,591,617
大陸	2,036	3,854
新加坡	5,871	4,404
其他國家	-	5,148
合計	<u>\$4,739,507</u>	<u>\$4,605,023</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台灣	\$2,598,430	\$2,660,994
大陸	23,435	25,360
日本	72	80
合計	<u>\$2,621,937</u>	<u>\$2,686,434</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均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10%以上之情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七)
		公司名稱 (註二)	關係										
1	好厝邊科技	崇友實業	2	NTD 300,000	NTD 13,041	NTD 0	NTD 0	無	0.00%	本公司淨值之50% NTD 2,472,420	N	Y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予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及背書保證金額限制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參億元為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文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貨幣市場型基金						
崇友實業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774	\$20,101	*	\$20,101 (註二)
崇友實業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2,920	20,094	*	20,094 (註二)
崇友實業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94,249	95,476	*	95,476 (註二)
崇友實業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84,629	60,211	*	60,211 (註二)
崇友實業	德銀遠東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72,357	60,277	*	60,277 (註二)
崇友實業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88,757	80,359	*	80,359 (註二)
崇友實業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8,425	45,216	*	45,216 (註二)
崇友實業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7,188	20,086	*	20,086 (註二)
崇友實業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2,197	40,179	*	40,179 (註二)
崇友實業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998	35,123	*	35,123 (註二)
	股票型基金						
崇友實業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10	*	2,910 (註二)
崇友實業	NN(L)氣候與環境永續X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	3,507	*	3,507 (註二)
	債券型基金						
崇友實業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8,331	*	8,331 (註二)
崇友實業	柏瑞ESG量化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8,894	*	8,894 (註二)
	多重資產型基金						
崇友實業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397	*	9,397 (註二)
崇友實業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14,476	*	14,476 (註二)
崇友實業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931	*	4,931 (註二)
	全球型基金						
崇友實業	施羅德環球氣候變化策略基金美元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26	2,293	*	2,293 (註二)
崇友實業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8,886	*	8,886 (註二)
	指數型基金						
崇友實業	華南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25	*	5,025 (註二)
	股票						
崇友實業	京華城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05	477	0.49%	477 (註二)
崇友實業	野美國際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350	0.03%	350 (註二)
崇友實業	華達創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81	6.00%	3,081 (註二)
崇友實業	日本U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4,062	19.99%	4,062 (註二)
開曼崇友	Vincera Growth Capital II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5,439	10.04%	5,439 (註二)

*持股比率不及0.01%

註一：係依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等分別填列。

註二：上市上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期末收盤價計算，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二)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款項之比率(%)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子公司	進貨	\$151,566	6.87%	(註一)	(註一)	(註一)	\$-	0.00%	
上海崇友電梯	崇友實業	母公司	銷貨	151,566	98.10%	(註一)	(註一)	(註一)	\$-	0.00%	

註一：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二：已因編製合併報表而沖銷。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崇友實業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收入	\$895	註四	0.02%
		上海崇友電梯	1	銷貨成本	151,566	註四	3.20%
		上海崇友電梯	1	應收款項	125	註四	0.00%
		好厝邊科技	1	銷貨收入	22	註四	0.00%
		好厝邊科技	1	勞務收入	172	註四	0.00%
		好厝邊科技	1	營業成本	2,311	註四	0.05%
		好厝邊科技	1	應收款項	219	註四	0.00%
		好厝邊科技	1	應付款項	161	註四	0.00%
		好厝邊科技	1	其他收入	2,763	註四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崇友實業	開曼崇友	開曼群島	投資上海崇友電梯	\$331,494	\$331,494	-	100.00%	\$265,108	\$26,286	\$25,973	註1、註3
崇友實業	好厝邊科技	臺灣台北	電梯及其零件銷售與加工製造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71,090	20,781	20,505	註1、註3
崇友實業	日本V.T. SYSTEMS	日本東京	電梯製造、銷售及維修	29,337	29,337	2,073	65.11%	163	(232)	(151)	註1
崇友實業	華鴻管顧	臺灣台北	投資分析	1,000	1,000	200,000	20.00%	10,604	(1,183)	(237)	註2
崇友實業	華期創投	臺灣台北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1,053	1,053	105,263	21.05%	17,182	7,472	1,573	註2

註 1：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 2：係本公司直接投資具影響力之公司。

註 3：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未實現銷貨利益之影響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崇友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2)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崇友電梯有限公司	柴油發電機買賣及客(貨)梯、電梯零 件之銷售與安裝	\$400,028 (USD 13,026)	(二)	\$491,360 (USD 16,000)	\$-	\$-	\$491,360 (USD 16,000)	\$13,596	100%	\$13,596 ((二)2)	\$132,355	無任何收益匯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91,360(USD16,000)	\$491,360(USD16,000)	2,966,90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111.12.31美金匯率30.71)

註4：部分投資金額USD2,974千元已匯回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開曼群島開曼崇友有限公司(GFC CAYMAN ISLAND LIMITED)，但尚未匯回本公司。

(3) 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進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付款項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孫公司	進貨	\$151,566	6.87%	按成本加計 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 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 可供比較。	\$-	0.00%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或銷)貨	銷貨			交易條件		相關應收款項		未實現毛利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崇友電梯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孫公司	銷貨	\$895	0.03%	按成本加計 應有利潤。	出貨後2至4個月直接以 匯款方式付款。	並無相關外銷交易 可供比較。	\$- 係直接銷貨予上海崇友 帳列應收帳款—關係 人。	0.00%	\$66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99,878,498	56.42%